

2023年朝阳区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一) 办学方向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教育公益属性，不以逐利为目的。	1.办学严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2.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和安全稳定事件。 3.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党的教育方针内容：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党建组织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德育科、安稳科、统宣科、督评科、民办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结合日常检查，实地查看、走访；查阅教育文件学习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二) 党组织建设	1.坚持党组织应建必建，实现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2.管理体制清晰，隶属关系明确，组织体系健全，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1.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2.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3.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4.因学校自身原因，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党建组织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查阅组建支部及按期换届的批复文件；查阅党员名册，管理制度；查阅党组织活动材料，包括“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材料；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材料；《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实地查看党建活动室，党务公开栏，党组织标识等更新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一、党的建设	(三) 作用发挥	1.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2.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3.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1.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内容。 2.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3.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4.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 5.学校董（理）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党建组织科、民办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查阅学校章程、决策机构成员备案情况、学校党政会议议事制度以及会议材料等。
	(四) 保障机制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及其他条件支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规范。	1.未按规定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严重影响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未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严重。 3.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4.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收缴管理党费。	党建组织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查阅相关活动材料，党费收支台账。
	(五) 思政德育工作	1.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备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工作场所、设施。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2.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原则上必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1.未按规定开设、开足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 2.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未制定工作方案。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人员、场地等。 4.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	德育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团少工委	查阅方案、制度、教材以及相关材料等；实地走访、访谈、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11-	3.规范建立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配齐配强辅导员。积极开展队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校园文化建设缺位，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未建立少先队、共青团组织，未开展相应活动。	德育科、团少工委	查阅。
	(一) 举办者投入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以及资金来源符合法定要求，没有虚假、抽逃出资或非法集资等办学行为；学校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1.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4.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5.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审计科、财务科、民办科	查阅材料以及资产来源。
	(二) 师资队伍	1.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高中达标指标 $\geq 1:12.5$ ；初中达标指标 $\geq 1:13.5$ ；小学达标指标 $\geq 1:19$ ）。 3.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4.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新增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聘任的，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引导退出。 5.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制度。	1.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 2.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3.聘用教师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4.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未配齐配足。 5.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学段不符，存在低段高聘情况，未严格审查，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人事科、体卫艺科、德育科、民办科、人才中心	查阅教师名册、课表、实地走访、座谈。
		6.聘用外籍教职员工，符合相关要求。	1.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及合同聘用岗位与实际用人岗位不一致。	国际科	
		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各类教学生活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学校有卫生厕所。采暖地区学校具有安全取暖设施。	1.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校舍建筑不安全，存在危房；抗震设防、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定。学校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	规划科、保障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二、办学条件	(三) 基本条件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	1.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严重且不予整改。 2.学校规模和班额不符合相应标准。	基教一科、基教二科、招考中心	实地考察、走访、座谈，查阅设施设备的采购技术指标材料等。
		1.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体育场地、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2.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配备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等技防建设设备。 3.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环保，不产生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噪声、振动、辐射和其他污染。各级学校教育装备配备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学科配备标准。 4.实现专职保安配备、“护学岗”设置、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并联网“四个100%”目标。	1.教学仪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 2.未按规定配备教育教学设备。未按配备标准要求配置学科教育装备。 3.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振动。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没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未在该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 4.物防建设、技防建设不规范。视频监控未按要求覆盖。 5.校内网络出现安全事故。	安稳科、保障中心、项目中心、信息化科	
		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应符合相关要求。设有专门的危险品收藏室或危险品柜，设置双锁，双人保管钥匙，危险品储藏室外配备通风设备。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在危险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	1.因危险品的储藏和使用不当导致严重校园安全问题。 2.没有专门的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没有设置双锁，无双人保管钥匙。危险品储藏室外墙没有通风设备。	保障中心	
		接送学生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接送学生车辆的座椅安装方向是向前。	接送学生车辆座椅安装方向不是前向。	安稳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学生校服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值、异味、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等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1.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集体性身体不适。 2.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过敏、皮疹、流鼻血等情况。	保障中心	
	(四) 办学地址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引入其他机构在校内办学。	1.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办学地址，严重影响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秩序。 2.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3.引入其他机构在校内办学。	民办科、社办中心	实地核实。
	(一) 学校名称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擅自改变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3.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民办科、社办中心	查看批文、招生宣传等材料。
	(二) 证件情况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且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没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办学，没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现象。	1.未经许可，擅自办学。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3.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4.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书已过有效期。 6.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民办科、社办中心	查阅办学许可证和法人登记证书。
	(三) 学校章程	1.章程内容规范、完备，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2.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1.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2.章程内容不完备，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民办科、法制科	查看学校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三、依法治校	(四) 举办者资质及变更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义务教育学校没有外资举办、变相举办以及其他方式变相实际控制情况。	1.外资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 3.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民办科	查阅相关材料。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1.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变更报批审批程序不完备。	民办科	
	(五) 校长资质及履职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历，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中学校长应具有中学一级以上、小学校长应具有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持有教师资格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或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则，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民办科、干部科	查阅校长聘任流程材料及任职资质材料。
	(六)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	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学校法定代表人不是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民办科	查阅法人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决策机构备案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七)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	1.学校依法成立董事会（理事会）最高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1/3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其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2.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3.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2.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3.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未及时向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民办科	查阅机构成员备案材料、身份证件；会议记录等。
	(八)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	1.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人数较少的学校可设立监事。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2.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未设置监督机构。 2.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3.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4.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民办科	查阅监督机构人员名单、会议纪要材料等。
	(九) 其他组织	1.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2.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其他组织未建立健全，或未有效依法发挥作用	德育科、基教二科、党建组织科、团少工委、教育工会、民办教育工会联合会	查询各组织机构、活动材料、规章制度、建立材料等。
	(十) 处罚惩戒情况	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出现教师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没有发生恶性刑事事件,没有因学校管理决策问题被通报批评。	1.发生恶性刑事案件。 2.出现严重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3.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4.因学校管理缺位被通报批评。	安稳科、人事科、民办科	查阅学校提供材料及教育主管部门提供文件，走访座谈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四、 财务 资产 管理	(一) 制度 建设	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1.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2.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财务科、审计科	查阅制度文件及 过程材料。
	(二) 收 费 管 理	1.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 退费标准与制度。 2.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 、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教育 收费公示制度。 3.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 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4.收费使用规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 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5.每年与家长签订入学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无 霸王条款。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并兑现与家长签订 的入学协议内容。按照约定及时完成退费。	1.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或者毕业成绩挂钩的“捐 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严重损害学生权益。 2.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户。 3.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 费范围等行为。 4.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 、过频等问题。 5.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 6.未依法签订入学协议，入学协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 定，致使多人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财务科	查阅制度文件资 料，实地查看。
	(三) 会 计 核 算	1.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 、完整。 2.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 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3.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学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 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未按规定进行审计，或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3.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会计资料缺失。	审计科、财务科	查阅人员证件、 财务资料、审计 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四) 财务管理	1.财务状况稳定，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没有发生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侵害现象。 2.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3.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 4.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损害。 2.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3.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 4.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5.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 6.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	财务科、审计科	查阅财务资料、合同协议。
	(五) 资产管理	1.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2.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1.违法处置教育设施或者重大资产。 2.学校资产负债率高，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 3.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混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或已建立相应制度但不完善。	财务科	查阅财务资产档案及记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一) 师德师风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不得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 3.不得发表、转发不当言论，不得在校传播非法宣传物、进行宗教活动、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参与赌博传销等活动。 4.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不得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严禁打击、报复、虐待、伤害学生。 6.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学生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其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浏览不良信息，不得对学生进行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8.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9.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不得组织、参与校外有偿补课，不得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人事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	查看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五、办学行为	(二) 招生管理	1.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2.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3.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审批机关备案。 4.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坚持“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不得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1.违规跨区域招生，超前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普通高中免试招生、变相组织入学考试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以高额物质奖励等方式争取生源，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4.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5.招生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 6.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基教一科、基教二科、招考中心	查阅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等。查看学籍系统随机访谈。
	(三) 教学管理	1.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未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自主开设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选用教材经审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外，不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 3.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作业、睡眠、体质监测、读物进校园、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 4.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1.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2.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 3.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4.未按要求控制考试次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擅自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5.存在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基教一科、基教二科、体卫艺科、教科院	查阅教学材料；选定教材经上级部门审定；走访、座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并依法公开。 2.安全管理机制机构设置完备，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消防、接送学生车辆、食品、卫生、实验室危化品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3.深入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安全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1.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事故。 2.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无安全检查记录。 3.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机构。 5.在消防，接送学生车辆管理，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6.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不达标。 7.《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已过有效期，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	安稳科、体卫艺科、基教二科、德育科、保障中心、保健所、社办中心	查阅学校规章制度及落实材料。
	(五) 食品管理	1.学校建立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食品卫生管理，责任到人。 2.校园内食堂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选择送餐的单位送餐公司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3.校内未发生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 4.校内未发生大规模传染病。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迟报或措施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爆发流行事件。	1.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实际经营地址不在学校内。 2.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分工不明确，人员管理不到位。 3.因管理不力，校内发生大规模传染病。 4.未落实传染病防控等机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因瞒报、谎报、迟报或措施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爆发流行事件。	体卫艺科、保健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六、师生权益	(一) 教师权益	1.依法依规聘教师，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2.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3.教师培训制度健全，制定有针对性的教师培训计划并有效落实。教师培训档案完整。 4.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 5.每百名学生拥有1名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学校有骨干教师的培养规划、计划或方案，形成骨干教师梯队，发挥骨干教师引领作用。 6.维护更新“北京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师信息，按照专项维护要求完成集中维护工作。 7.维护更新“北京市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教师信息，按要求录入校本研修项目及学分。	1.存在严重拖欠教师工资情况。 2.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3.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 4.未按规定配置骨干教师，未进行骨干教师培养。 5.未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新、维护“北京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内教师信息。 6.未按规定要求在“北京市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教师信息维护及录入校本研修项目及学分。	教育工会、人事科、民办科、社办中心、教师学院	查阅劳动合同、社会单据、档案材料，查看系统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学生权益	1.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2.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 3.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1.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2.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 3.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未按规定开展资助宣传和系统维护等，经费评定，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 4.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	财务科、项目中心、德育科、基教一科	查阅制度文件、档案材料及财务资料
	(一) 接诉即办	1.建立由学校一把手负责的投诉处理机制。 2.收到学生、家长、教职工、社会投诉应及时解决，并记录存档。 3.建立日常工作预案、舆情预警制度，有效控制舆情、防范对学校、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1.处理投诉不主动，敷衍塞责，导致涉否件；投诉处理不及时，多次来件，导致涉否件。 2.未建立舆情预警机制，发生舆情，没有第一时间做出反映，导致事态不断扩大。 3.因学校管理问题导致投诉不断。	民办科、督查科、社办中心	查阅接诉即办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形式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七、其他	(二) 督导评估	依法接受和配合督导检查工作情况。	1.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2.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3.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4.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5.打击报复督学的。 6.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督评科	参考日常督导情况。
	(三) 年度检查	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并按照年检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改。	1.上一年度未按要求参加年检。 2.未落实整改措施，未完成实质性整改。 3.未见整改实效。 4.重点安全隐患问题未整改。	民办科、社办中心	查看整改成效。